

民事聲請發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725,800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 群鑫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倫

相對人即債務人 李美珍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並數量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25,8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債權人持有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張，經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此有支票及存款不足退票理由單可稽，因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提出之證據

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狀 請

鈞院鑑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本息，至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：面額新臺幣500元之郵政匯票乙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具狀人 群鑫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倫

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
1	110.2.9	110.2.9	6%	725,800	JG4314210